



(19) 中華民國智慧財產局

(12) 新型說明書公告本

(11) 證書號數：TW M538488 U

(45) 公告日：中華民國 106 (2017) 年 03 月 21 日

(21) 申請案號：105214497

(22) 申請日：中華民國 105 (2016) 年 09 月 20 日

(51) Int. Cl. : **B65D25/20 (2006.01)**

(71) 申請人：楊家朋(中華民國) (TW)

桃園市平鎮區復旦路 3 段 111 巷 62 弄 29 號

(72) 新型創作人：楊家朋 (TW)

申請專利範圍項數：6 項 圖式數：6 共 13 頁

(54) 名稱

杯體的提帶結構

(57) 摘要

一種杯體的提帶結構，包括一環部，環繞在一杯體並鄰近在該杯體的一頂部環緣下方，一帶體經由一結合結構結合在該環部。該環部的環形空間在環套該杯體時，該環部的頂緣係抵靠在該杯體的該頂部環緣。藉由該帶體及該環部而可方便提攜該杯體。該環部係可以保溫材料所製成，並可設計成具有一可調直徑結構。

指定代表圖：

符號簡單說明：

1 . . . 杯體

11 . . . 頂部環緣

2 . . . 環部

21 . . . 環形空間

3 . . . 帶體

31 . . . 可調長度扣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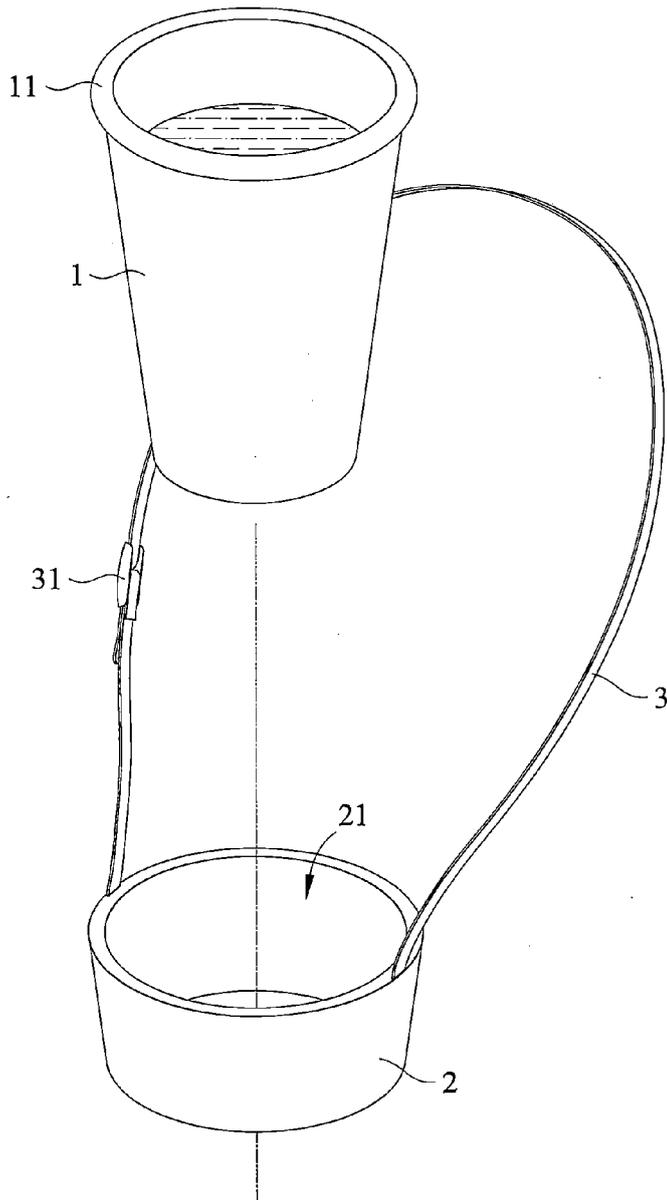


圖1

新型摘要

※ 申請案號：105214497

※ 申請日：105.09.20

※IPC 分類：B65D 25/20 (2006.01)

【新型名稱】杯體的提帶結構

【中文】

一種杯體的提帶結構，包括一環部，環繞在一杯體並鄰近在該杯體的一頂部環緣下方，一帶體經由一結合結構結合在該環部。該環部的環形空間在環套該杯體時，該環部的頂緣係抵靠在該杯體的該頂部環緣。藉由該帶體及該環部而可方便提攜該杯體。該環部係可以保溫材料所製成，並可設計成具有一可調直徑結構。

【英文】

【代表圖】

【本案指定代表圖】：圖 1。

【本代表圖之符號簡單說明】：

- | | |
|----|--------|
| 1 | 杯體 |
| 11 | 頂部環緣 |
| 2 | 環部 |
| 21 | 環形空間 |
| 3 | 帶體 |
| 31 | 可調長度扣件 |

新型專利說明書

【新型名稱】 杯體的提帶結構

【技術領域】

【0001】 本創作係關於一種提帶結構，特別是指一種杯體的提帶結構，以供使用者方便提攜杯體。

【先前技術】

【0002】 在現今商場所販售各式飲料時，爲了使消費者便於飲用，一般都會提供紙材或塑膠材質所製成的杯體供盛置飲料。一般飲料杯體的結構設計主要是成型一具有杯口的杯體。雖然已達到盛置飲料的的目的，但消費者在手持時並不容易，稍不小心即可能狀飲料打翻外溢。

【0003】 而在有些商家在販售熱飲料或冷飲料時，爲了使消費者不致燙手或凍傷，會在杯體外環套設一環圈。但此一環圈僅能達到隔熱或隔冷的功能，對於杯體的提攜仍沒有助益。

【新型內容】

【0004】 因此，本創作的一目的即是提供一種杯體的提帶結構，以期提供使用者一可方便結合於杯體並能簡易提攜杯體的提帶結構。

【0005】 本創作提供的杯體的提帶結構，包括一環部，環繞在一杯體並鄰近在該杯體的一頂部環緣下方，一帶體經由一結合結構結合在該環部。該環部的環形空間在環套該杯體時，該環部的頂緣係抵靠在該杯體的該頂部環緣。藉由該帶體及該環部而可方便提攜該杯體。該環部係可以保溫材料所製成，並可設計成具有一可調直徑結構。

【0006】 在效果方面，本創作提供一種可簡易使用、具實用結構、安全的提帶結構，以供使用者方便提攜杯體。在必要時又能以保溫材料製成而達到杯體保溫或保冷的效果。

【0007】 本創作所採用的具體實施例，將藉由以下之實施例及附呈圖式作進一步之說明。

【圖式簡單說明】**【0008】**

圖 1 顯示本創作第一實施例的提帶結構與杯體分離時的立體圖。

圖 2 顯示圖 1 中的提帶結構與杯體結合時的立體圖。

圖 3 顯示圖 2 中 A-A 斷面的剖視圖。

圖 4 顯示本創作第二實施例提帶結構中環部與帶體分離時的立體分解圖。

圖 5 顯示本創作第三實施例提帶結構中環部與帶體分離時的立體分解圖。

圖 6 顯示本創作第四實施例提帶結構中可調直徑的環部與帶體結合時的立體圖。

【實施方式】

【0009】 請參閱圖 1-3 所示，其中圖 1 顯示本創作第一實施例的提帶結構與杯體分離時的立體圖，圖 2 顯示圖 1 中的提帶結構與杯體結合時的立體圖，圖 3 顯示圖 2 中 A-A 斷面的剖視圖。

【0010】 如圖所示，本創作提帶結構係供結合一杯體 1，而杯體 1 中可供容置飲料、食物或其它物品。該杯體 1 的一般都會設計有一頂部環緣 11，而杯體 1 中可供容置飲料、食物或其它物品。藉由本創作的提帶結構，使用者可簡易、方便地提攜該杯體 1。

【0011】 本創作提帶結構包括一環部 2，形成一環形空間 21 環繞在該杯體 1 並鄰近在該杯體的該頂部環緣 11 下方。一帶體 3 的兩底緣結合在該環部 2，故使用者可藉由該帶體 3 通過該環部 2 而提攜該杯體 1。

【0012】 當環部 2 環繞在杯體 1 時，依環部 2 的直徑大小可能環繞在杯體 1 的靠近底部區段、約中段區段或靠近頂部區段，亦可以是環部 2 的頂緣恰抵靠在該杯體 1 的該頂部環緣 11。

【0013】 在實際商品化時，該帶體 3 可設一可調長度扣件 31，以供使用者依需要調整帶體 3 的長度。再者，環部 2 可以採用保溫材料所製成，以對杯體 1 提供保冷或保溫效果。

【0014】 圖 4 顯示本創作第二實施例提帶結構中的環部與帶體分離時的立體分解圖。本實施例的組成構件與第一實施例大致相同，故相同元件乃標示相同的元件編號，以資對應。

【0015】 在本實施例中，帶體 3 藉由一結合結構結合在環部 2。該結合結構包括二個環部扣件 22、23，分別形成在環部 2 的外側面的兩個選定位置，而二個環部對應扣件 32、33 則分別形成在帶體 3 的兩底緣處。當帶體 3 的該二個環部對應扣件 32、33 分別扣合於該環部的該二個環部扣件 22、23 時，即可將該帶體 3 結合在該環部 2。

【0016】 圖 5 顯示本創作第三實施例提帶結構中的環部與帶體分離時的立體分解圖。本實施例的結合結構包括二個環部黏扣件 24、25，形成在該環部 2 的外側面的兩個選定位置。二個帶體對應黏扣件 34、35，分別形成在該帶體 3 的該兩底緣。當帶體 3 的帶體對應黏扣件 34、35 分別黏扣於該環部 2 的該二個環部黏扣件 24、25 時，即可將該帶體 3 結合在該環部 2。

【0017】 圖 6 顯示本創作第四實施例提帶結構中的環部與帶體結合時的立體圖。本實施例中，環部 2 具有一可調直徑結構，該可調直徑結構包括一環部黏扣件 26，形成在該環部 2 的一內側面，並鄰近在該環部 2 的一端部。一環部對應黏扣件 27，形成在該環部 2 的一外側面，並鄰近在該環部 2 的另一端部。該環部黏扣件 26 黏扣於該環部對應黏扣件 27 時，可依據粘扣位置不同而調整環部的直徑，以適應不同直徑尺寸的杯體。

【0018】 以上實施例僅為例示性說明本創作之結構設計，而非用於限制本創作。任何熟於此項技藝之人士均可在本創作之結構設計及精神下，對上述實施例進行修改及變化，唯這些改變仍屬本創作之精神及以下所界定之專利範圍中。因此本創作之權利保護範圍應如後述之申請專利範圍所列。

【符號說明】

【0019】

1	杯體
11	頂部環緣
2	環部
21	環形空間
22、23	環部扣件
24、25	環部黏扣件
26	環部黏扣件
27	環部對應黏扣件
3	帶體
31	可調長度扣件
32、33	環部對應扣件
34、35	帶體對應黏扣件

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杯體的提帶結構，係結合在一杯體，該杯體具有一頂部環緣，其特徵在於該提帶結構包括：
 - 一環部，環繞在該杯體並鄰近在該杯體的該頂部環緣下方；
 - 一帶體，具有兩底緣；
 - 一結合結構，將該帶體結合在該環部，藉由該帶體及該環部而提攜該杯體。
2.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杯體的提帶結構，其中該結合結構包括：
 - 二個扣件，分別形成在該環部的外側面的兩個選定位置；
 - 二個對應扣件，分別形成在該帶體的該兩底緣；其中該帶體的該二個對應扣件分別扣合於該環部的該二個扣件，而將該帶體結合在該環部。
3.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杯體的提帶結構，其中該結合結構包括：
 - 二個環部黏扣件，形成在該環部的外側面的兩個選定位置；
 - 二個帶體對應黏扣件，分別形成在該帶體的該兩底緣；其中該帶體的該二個帶體黏扣件分別黏扣於該環部的該二個帶體對應黏扣件，而將該帶體結合在該環部。
4.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杯體的提帶結構，其中該環部具有一可調直徑結構，該可調直徑結構包括：
 - 一環部黏扣件，形成在該環部的一內側面，並鄰近在該環部的一端部；
 - 一環部對應黏扣件，形成在該環部的一外側面，並鄰近在該環部的另一端部；其中該環部黏扣件黏扣於該環部對應黏扣件，而將該環部形成一可調直徑的環部。
5.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杯體的提帶結構，其中該環部的頂緣係抵靠在該杯體的該頂部環緣。
6.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杯體的提帶結構，其中該環部係以保溫材料所製成。

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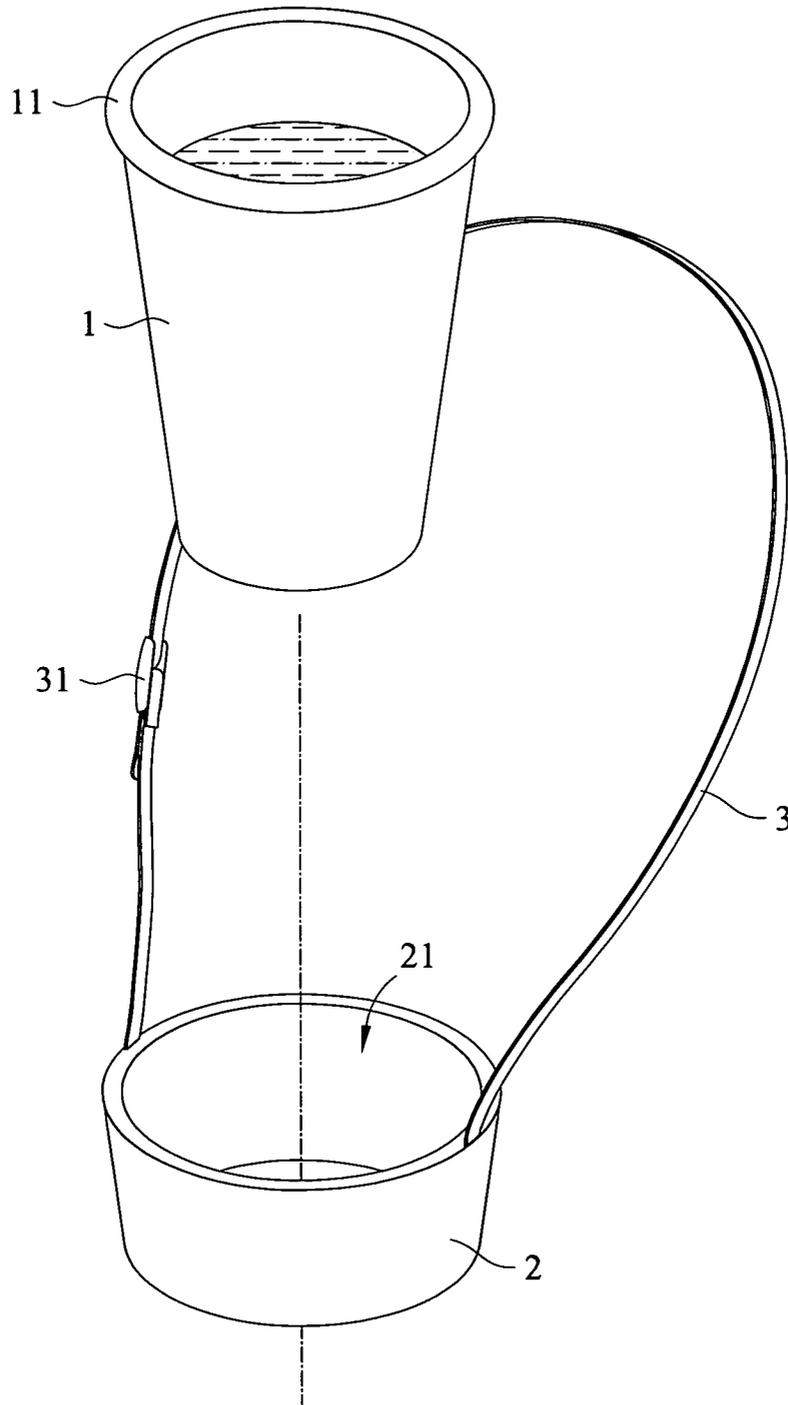


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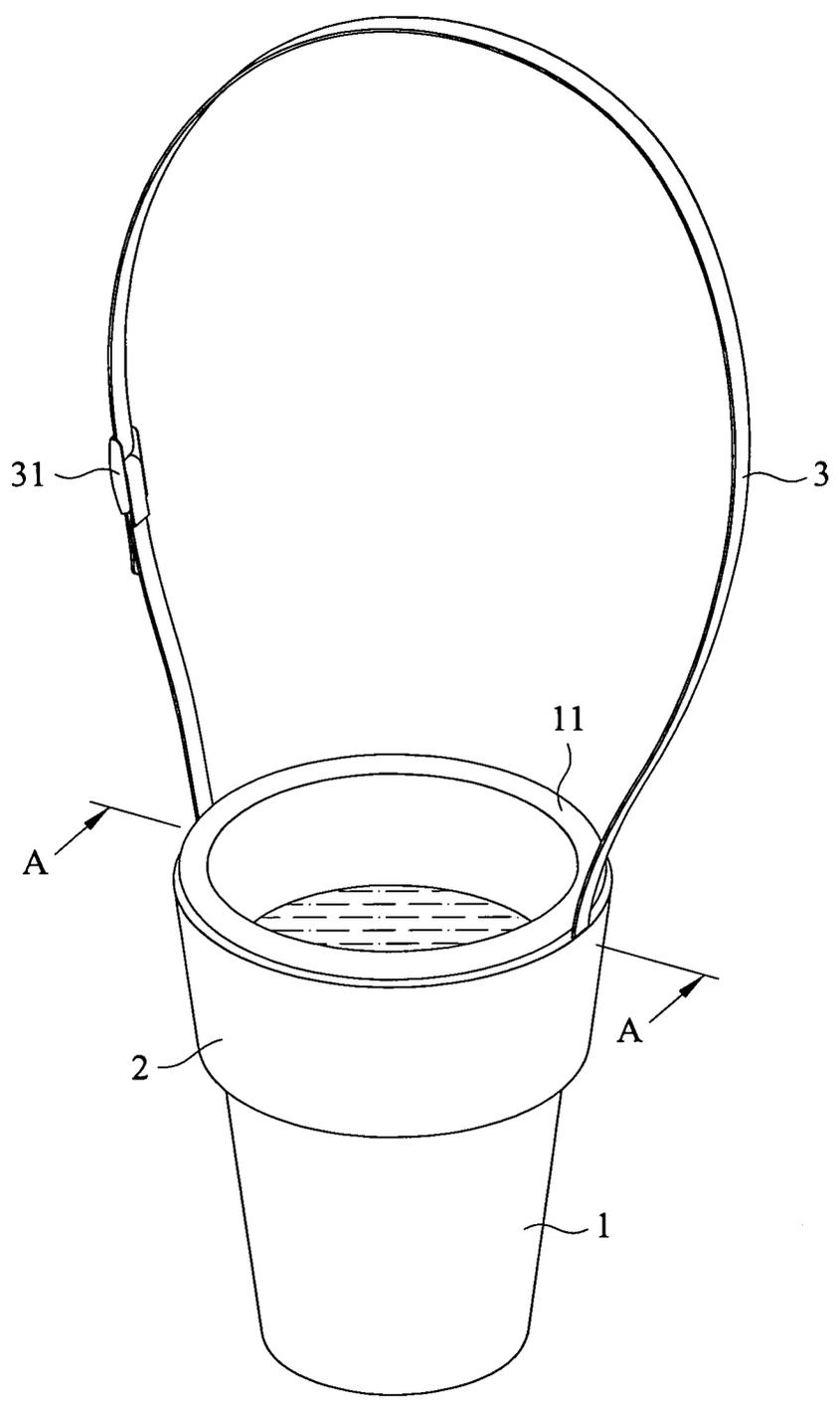


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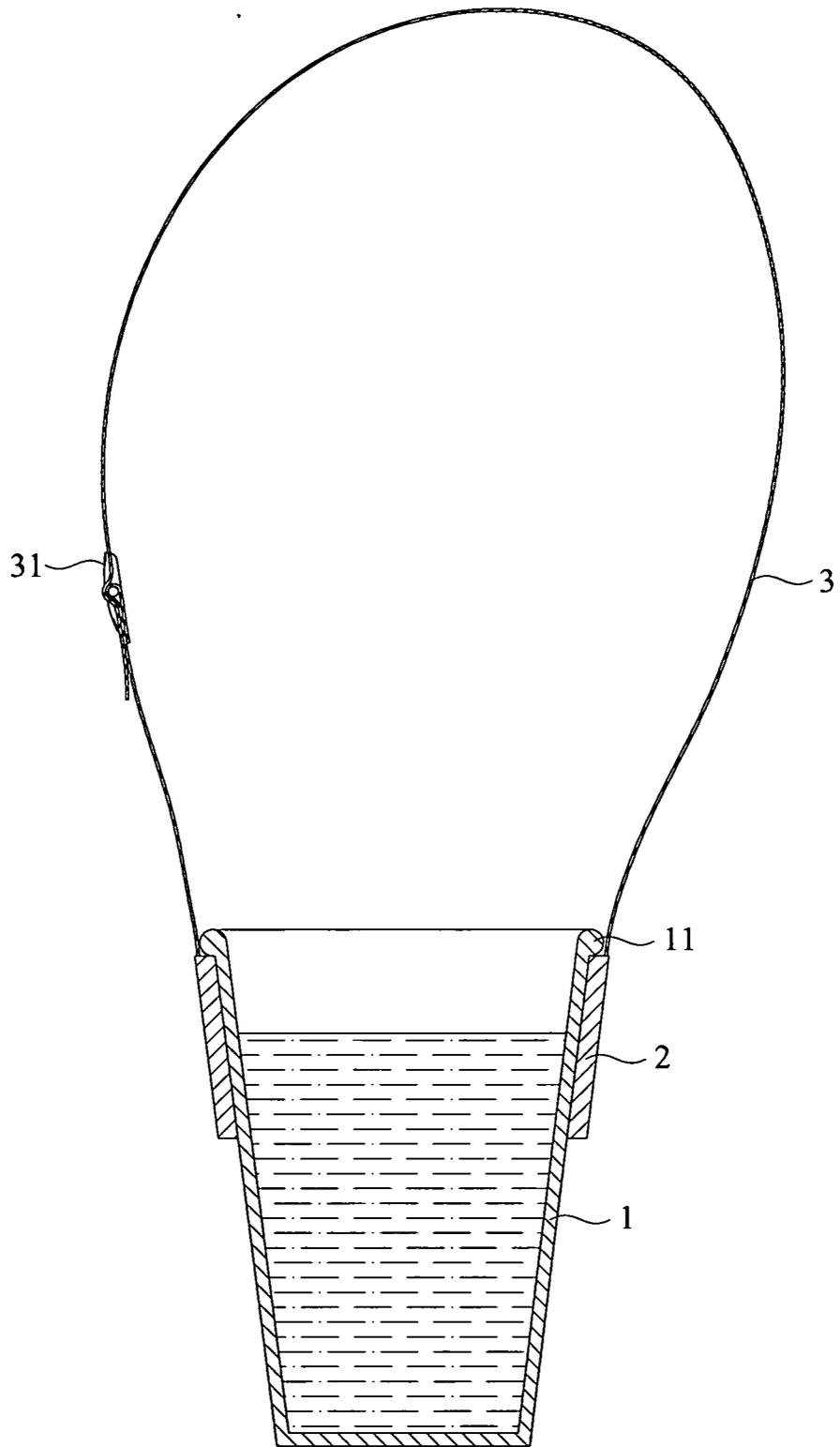


圖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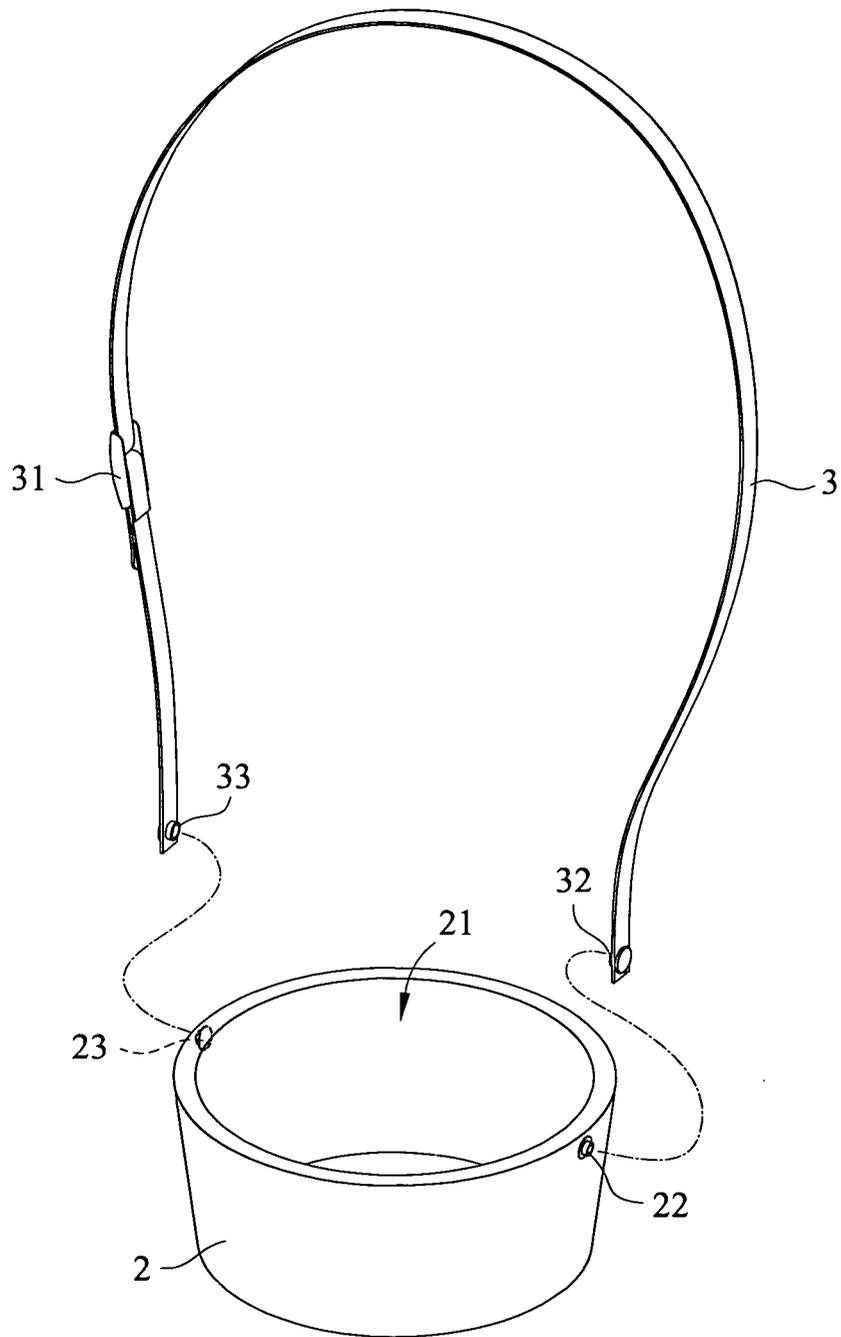


圖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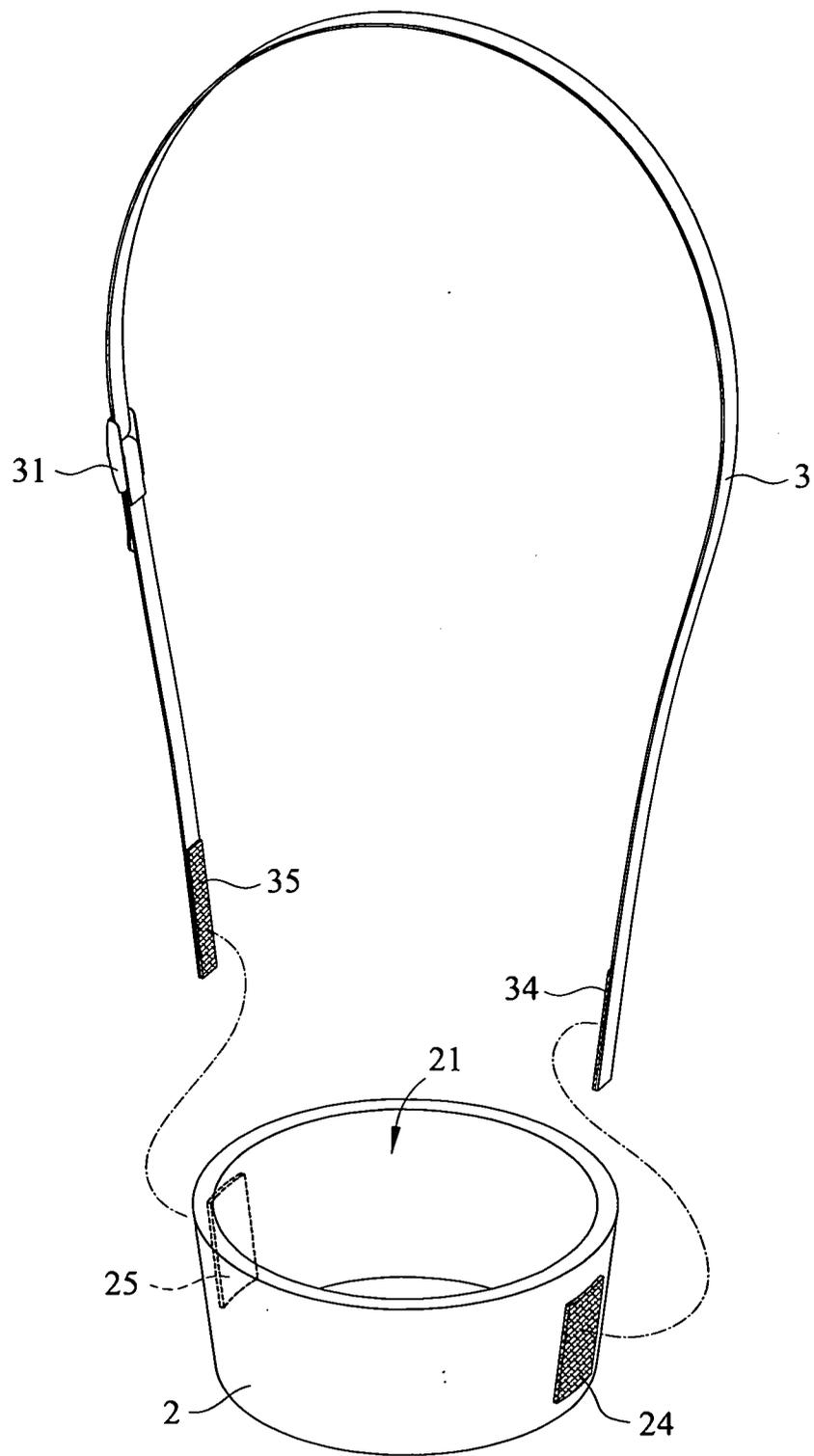


圖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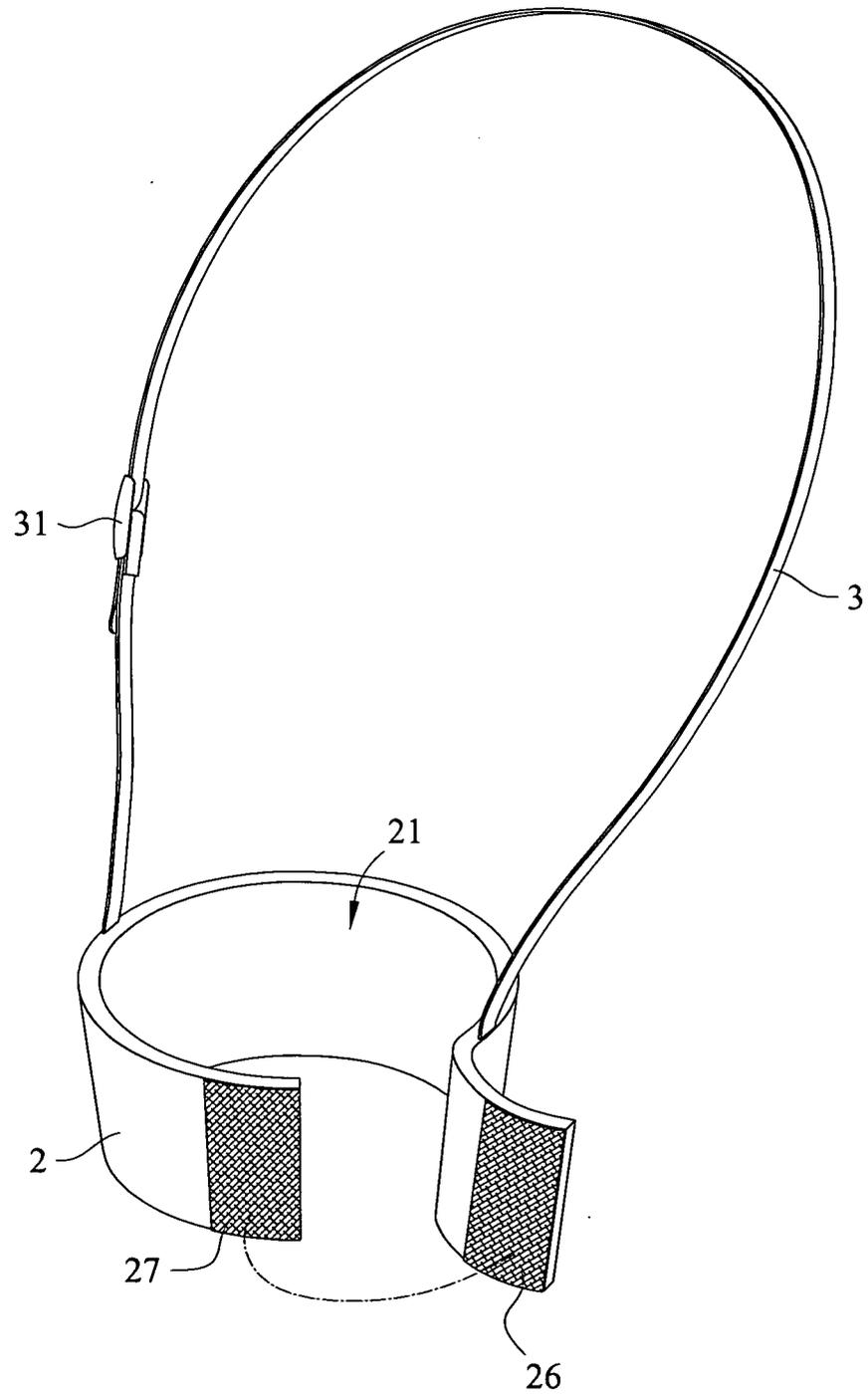


圖6